



國文

- (A) 1. 「南枝纔放兩三花，雪裡吟香弄粉些；淡淡著煙濃著月，深深籠水淺籠沙」(白王蟾—早春)這是一首詠：
- (A)梅 (B)桃 (C)杏 (D)李花的詩。
- (A) 2. 下列注音，何者正確：
- (A)烘「焙」蛋糕—ㄅㄟˋ ㄉㄞˋ (B)以「蠡」測海—ㄌㄞˊ ㄉㄞˋ
(C)西船西「舫」—ㄒㄧ ㄉㄞˋ (D)「盱」衡世局—ㄒㄩ ㄉㄞˋ。
- (B) 3. (甲)白雲生處有人家；(乙)停車坐愛楓林晚；(丙)遠上寒山石徑斜；(丁)霜葉紅於二月花(杜牧—山行)選出正確的次序：
- (A)甲丙乙丁 (B)丙甲乙丁 (C)丙丁乙甲 (D)乙丙丁甲。
- (B) 4. 蘇軾念奴嬌：「亂石崩雲，驚濤裂岸，捲起千堆雪。」此段詞除以雪借代浪花外，主要是使用哪一種修辭法？
- (A)譬喻 (B)誇飾 (C)轉品 (D)排比。
- (B) 5. 「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運用了哪一種修辭格？
- (A)映襯 (B)層遞 (C)比喻 (D)誇飾。
- (C) 6. 燭之武退秦師：「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此事乃指晉惠公：
- (A)知恩圖報 (B)眾叛親離 (C)過河拆橋 (D)速戰速決。
- (B) 7. 孟子：「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在說明何種道理？
- (A)人在做中學 (B)挫折就是鍛練
(C)天無絕人之路 (D)逸豫足以亡身。
- (B) 8. 下列「 」內之詞，何者不為謙詞？
- (A)此則「不佞」之職也 (B)「駑馬」十駕，功在不舍
(C)庶竭「駑鈍」，攘除姦凶 (D)今得「承乏」，待罪方面。
- (C) 9. 「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左傳—秦晉殽之戰)句中「行李」之意，應為諸子中之：
- (A)法家 (B)名家 (C)縱橫家 (D)雜家。
- (B) 10. 「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其因在：
- (A)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
(B)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
(C)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



- (D)道之所存，師之所存。
- (C) 11. 張載西銘：「不愧屋漏為無忝」與下列何者寓意最為切近？
(A)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
(B)不降其志，不辱其身
(C)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D)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 (C) 12. 下列名人與名句的組合，何者有誤？
(A)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歐陽修
(B)沙上並禽池上暝，雲破月來花弄影—張先
(C)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李白
(D)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杜甫。
- (A) 13.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論語 子罕)句中「空空如」意謂：
(A)誠懇貌 (B)粗俗貌 (C)謙遜貌 (D)哀憐貌。
- (A) 14. 荀子以為「學」應從何開始？
(A)誦經 (B)讀禮 (C)習樂 (D)修春秋。
- (C) 15. 下列選項都屬於詠史懷古的詩詞，何者詠懷的對象與其他三組不同？
(A)功蓋三分國，名成八陣圖；江流石不轉，遺恨失吞吳
(B)管樂有才終不恭，關張無命欲何如？他年錦里經祠廟，梁父吟成恨有餘
(C)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
(D)塞上長城空自許，鏡中衰鬢已先斑。出師一表真名世，千載誰堪伯仲間
- (D) 16. 題辭為表達祝頌、褒美、獎勵等之精短文辭，下列何者之應用與其他三者不同？
(A)乾坤定矣 (B)瓜瓞綿延 (C)五世其昌 (D)天保九如。
- (A) 17. 張潮幽夢影談及：「作文之法」，窘者舒之使□，縛者刪之使□，俚者文之使□，鬧者攝之使□，皆所謂裁制也。」以上缺空的字依序是：
(A)長、簡、雅、靜 (B)曲、淺、文、明
(C)新、輕、深、幽 (D)奇、短、正、清。
- (A) 18. 蘇軾嘗評論眾人，下列評論何者有誤？
(A)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柳宗元
(B)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歐陽修
(C)質而實綺，癯而實腴—陶潛
(D)詩中有畫，畫中有詩—王摩詰。
- (C) 19. 近體詩、詞、曲三者比較，何者正確？
(A)句法最整齊的是詞
(B)對字數、句數、平仄、押韻、對仗都有嚴格的規定



- (C)最早產生的是近體詩，其次是詞，最後是曲
 (D)近體詩是韻文，詞、曲則是非韻文。
- (D) 20. 下列論語中的詞語，何者為非？
 (A)「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B)「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C)「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D)「古之學者為人，今之學者為己。」。
- (B) 21. 下列何者不是屬於孟子的思想觀點？
 (A)「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B)「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
 (C)「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D)「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
- (D) 22. 下列何者不為「借代」修辭？
 (A)朱鮪涉血於友于，張繡剗刃於愛子
 (B)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
 (C)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
 (D)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
- (A) 23. 韓愈進學解所云之「葩經」為何經籍之別稱：
 (A)詩經 (B)書經 (C)易經 (D)禮經。
- (C) 24.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是屬於「六書」中的：
 (A)指事 (B)會意 (C)轉注 (D)假借。
- (B) 25. 以下有關資治通鑑之敘述何者有誤？
 (A)宋神宗以其有資治道，賜名之 (B)爲通史記傳體之史書
 (C)上起戰國下終五代 (D)宋遺民胡三省作注。
- (B) 26. 下列有關左傳的敘述何者有誤？
 (A)以魯史爲中心，旁及其他諸國
 (B)多義例，少敘事
 (C)起魯隱公元年，迄魯哀公二十七年，有豔史之稱
 (D)又稱春秋內傳，爲編年史之祖。
- (B) 27. 下列有關蘇洵六國論一文的敘述何者有誤？
 (A)向使三國各愛其地—三國，指韓、魏、楚
 (B)與嬴而不助五國也—與，給與也
 (C)刺客不行，良將猶在—良將，指李牧
 (D)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火，指戰爭。
- (D) 28. 「其平居無夷滅者，不可勝數」(留侯論)句中「勝」字之意與下列何組之義同？



- (A)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
(B)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
(C)情不「勝」其欲
(D)不「勝」枚舉。
- (A) 29. 下列成語的解釋，何者為非？
(A)「含沙射影」：比喻兒時快樂的遊戲
(B)「五日京兆」：比喻官員居其位的時間很短暫就準備離職了
(C)「兔死狗烹」：比喻有事時利用，無事時就把它害死
(D)「剪燭西窗」：形容古時好友點燈夜話，情誼深厚。
- (B) 30. 「臨淵羨魚」之於「畫餅充飢」，猶如「改弦易轍」之於
(A)膠柱鼓瑟 (B)推陳出新 (C)墨守成規 (D)克紹箕裘。
- (D) 31. 下列成語，何者正確？
(A)俾官野史 (B)如傳巨筆 (C)喋血胡庭 (D)懸錐刺股。
- (B) 32. 「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弊以□□□□，但順吾性而已。」缺空之成語是
(A)枉道速禍 (B)矯俗干名 (C)遠罪豐家 (D)敗家喪身。
- (B) 33. 成語「三豕涉河」之意與下列何者之義同？
(A)欲速不達 (B)魯魚亥豕 (C)先聲奪人 (D)井然有序。
- (B) 34. 「辰時」是指：
(A)上午的五點到七點 (B)上午的七點到九點
(C)下午的五點到七點 (D)下午的七點到九點。
- (C) 35. 書信中結尾敬辭的申悃語「崑此」是用於？
(A)送行 (B)長輩 (C)平輩 (D)申賀。
- (B) 36. 關於「稱謂」下列何者有誤？
(A)立法院稱教育部為「貴」
(B)稱人父子為「賢昆玉」
(C)法務部稱司法院為「大」
(D)稱自己的父、兄為「家父」、「家兄」，稱自己的弟、妹為「舍弟」、「舍妹」。
- (A) 37. 對聯的上、下聯、平仄是相反的，如果上聯是「古今雙子美」，依照平仄的規律，那麼下聯應該是？
(A)前後兩汾陽 (B)長江一帆遠 (C)王者五百年 (D)文章五色輝。
- (A) 38. 下列對聯與所代表的行業不相符的選項應是：
(A)春共山中採；香宜竹裡煎—中藥舖



- (B) 45. 甲、「□□來去匆匆，一夜之間又零落殆盡，常給人一種『落花流水春去也』無可奈何的惆悵和一分『無常』的淒涼美感，這種無常的感覺存在於日本文化的內層，使得許多日本人爲了追求剎那的美感而殞身自滅。」(王孝廉中國近代散文選)
- 乙、「□，原應和水是兄弟的吧？感覺上，它們似應立在一方池塘前，和微風嬉耍，顧影自憐，寫著一圈一圈的漣漪，或是十里長堤之畔，籠起一團綠色的朦朧煙霧的。」(陳幸蕙群樹之歌)
- 丙、「□□蔭下的覺者釋迦牟尼，正參透宇宙萬有的奧義，在此刻安詳地通過那邁入覺悟的臨界點，任大歡喜沐浴每一個細胞、每一寸毛孔。」(林耀德樹)
- 上列文句，□□中的字最適合填入的選項是：
- (A)梅花/蓮/榕樹 (B)櫻花/柳/菩提 (C)木棉/柳/松柏 (D)桃花/荷/榆樹。

《閱讀測驗》：

尚節亭記 劉基

會稽黃中立，好植竹，取其節也；故爲亭竹間。而名之曰「尚節」之亭；以爲讀書游藝之所，澹乎無營乎外之心也。予觀而喜之。

夫竹之爲物，柔體而虛中，婉婉焉而不爲風雨折者，以其有節也。至於涉寒暑，蒙霜雪，而柯不改，葉不易，色蒼蒼而不變，有似乎臨大節而不可奪之君子。信乎！有諸中，形於外，爲能踐其形也。然則以節言竹，復何以尚之哉！

- (A) 46. 「以節言竹，復何以尚之哉！」意謂
- (A)從節這一點來講到竹，又有甚麼能超過它的呢？
- (B)因節而想及竹，沒有比它更高雅的了！
- (C)用節來說明竹，沒有比它更恰當的呢？
- (D)拿竹的節來做比喻，還有什麼不高尚的呢？
- (C) 47. 「而柯不改」，「柯」是指那一部分？
- (A)根 (B)筍 (C)枝 (D)葉。

五代史伶官傳序 歐陽修

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故方其盛也，舉天下之豪傑，莫能與之爭。及其衰也，數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國滅，爲天下笑。夫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豈獨伶人也哉！

- (B) 48. 本文之意在說明
- (A)國之興衰乃自然之理 (B)衰亡是由於荒怠
- (C)盛衰全靠智勇之運用 (D)謀國者當防患未然。
- (A) 49. 「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此句即揭示何種道理？



- (A)生於憂患，死於安樂
(B)輔車相依，唇亡齒寒
(C)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D)順天者昌，逆天者亡。
- (C) 50. 「滿招損，謙受益。」義異於
(A)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B)虛懷若谷
(C)朝乾夕惕
(D)謙卑自牧。
- (D) 51. 韓愈〈祭十二郎文〉：「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依據上文的敘述，下列選項何者最合乎韓愈當時的身體狀況？
(A)日薄西山 (B)老當益壯 (C)久病初癒 (D)稍有小疵
- (A) 52. 李煜〈清平樂〉：「別來春半，觸目愁腸斷。砌下落梅如雪亂，拂了一身還滿。雁來音信無憑，路遙歸夢難成。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這闕詞的風格屬於下列哪一種？
(A)沈鬱悲涼 (B)豪放飄逸 (C)柔媚婉約 (D)雄偉超拔
- (A) 53. 魏徵〈諫太宗十思疏〉：「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慎，奔車朽索，其可忽乎！」下列何者與「奔車朽索」意義相同？
(A)間不容髮 (B)癡人說夢 (C)盲人摸象 (D)南轅北轍
- (D) 54. 甲、辭賦 乙、散曲 丙、傳奇 丁、章回小說 上列文體，依其出現之時間先後，其順序為何？
(A)甲乙丙丁 (B)乙丙甲丁 (C)乙甲丙丁 (D)甲丙乙丁
- (C) 55. 下列有關書信用語的使用，何者錯誤？
(A)信封中欄啓封詞，給父母的信用「安啓」
(B)信封上書寫文字的行數，古人說「三凶四吉五平安」，平時應避免寫三行
(C)對平輩同學使用之提稱語是「青覽」
(D)信中稱呼父母的來信為「手諭」
- (D) 56. 下列哪一語詞用以描寫孔子研讀《周易》？
(A)舉一反三 (B)五體投地 (C)千錘百煉 (D)韋編三絕
- (A) 57. 《禮記·學記》：「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博依」之意涵為何？
(A)廣博譬喻 (B)泛愛大眾 (C)多方拜師 (D)博學依道
- (B) 58. 《史記·管晏列傳》：「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下列何者與上文所述晏子之行爲特質無關？
(A)節儉樸實 (B)禮賢下士 (C)行爲正直 (D)守經達變
- (D) 59. 爲了把事情弄明白，一直追問到底，俗話說：「打破沙鍋問到底」，造此句之緣由及意涵為何？
(A)顯示古人珍惜東西的美德，若有人打破沙鍋，一定要查個清楚



- (B)來自法家，因為商鞅連坐法非常強調「節儉」
(C)是「小題大作」的意思，屬修辭學上的「誇飾法」
(D)「問」是「豐」的假借字，裂紋的意思，所以是雙關語
- (C) 60. 〈歸去來辭〉一文中，下列何者屬於陶淵明遊山玩水時的想法？
(A)問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 (B)策扶老以流憩，時矯首而遐觀
(C)善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 (D)雲無心以出岫，鳥倦飛而知還
- (B) 61. 丘遲〈與陳伯之書〉：「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此句的用意為何？
(A)江南不乏名將，但彼此不夠團結
(B)觸動陳伯之故國之思，盼其早日反正來歸
(C)感慨韶光飛逝，勸陳伯之慎勿馬齒徒增
(D)江南之美，暮春三月為全年之冠
- (A) 62. 歐陽修〈醉翁亭記〉：「野芳發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陰，風霜高潔，□□□□者，山間之四時也。」□□□□應填入者為何？
(A)水落石出 (B)循環往復 (C)古井無波 (D)日落桑榆
- (A) 63. 下列選項「」中的讀音，何者不正確？
(甲)時乖運「蹇」：く一ㄎ (乙)「喋」血山河：ク一セノ
(丙)舊志誤「謬」：ㄇㄨˋノ (丁)屋舍「儼」然：一ㄎノ
(戊)羽扇「綸」巾：ㄌㄨㄣˊノ
(A)甲丙丁 (B)丙丁戊 (C)甲乙丙 (D)乙丁戊
- (B) 64. 下列有關「」內字義的解釋，何者兩兩相同？
(A)汝「差」肩而坐／撒鹽空中「差」可擬
(B)「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微」斯人，吾誰與歸
(C)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屬」引淒異，空谷傳響，哀轉久絕
(D)三「顧」臣於草廬之中／出東門，不「顧」歸
- (A) 65. 下列《稗海紀遊》所描寫的臺灣風物，何者屬於人文景觀？
(A)秋成收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來年新禾既植，又盡以所餘釀酒
(B)唯有野猿跳躑上下，向人作聲，若老人欬；又有老猿，如五尺童子，箕踞怒視
(C)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多巨石，為硫氣所觸，剝蝕如粉
(D)颶之尤甚者曰飈，飈無定期，必與大雨同至，必拔木壞垣飄瓦裂石
- (B) 66. 閱讀下文，並判斷該段文意最適合用哪個語句形容？
在戀愛中的男人常會說瞎話，極少會去批評他們的嬌娃。他們看心上人像霧中看花，沒有一處不是美妙絕佳；假如她臉上有個什麼疤，他會說那是一朵天生



- 的玫瑰花。(莫里哀〈恨世者〉)
- (A)情到濃處反爲薄 (B)情人眼裡出西施
(C)願作鴛鴦不羨仙 (D)除却巫山不是雲
- (B) 67. 下列文句，何者不是用以形容音樂？
- (A)餘音繞樑，三日不絕 (B)呦呦鹿鳴，食野之苹
(C)乳燕歸巢，黃鶯出谷 (D)如怨如慕，如泣如訴
- (C) 68. 杜甫〈旅夜書懷〉：「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與下列何者文意最相近？
- (A)青春有定節，韶光容易逝 (B)哀吾生之須臾，羨長江之無窮
(C)人生無根蒂，飄如陌上塵 (D)遺世而獨立，羽化而登仙
- (B) 69. 蘇軾〈赤壁賦〉：「渺渺兮予懷，望美人兮天一方」，其寓意與下列何者意義相近？
- (A)深知身在情長在，悵望江頭江水聲
(B)總爲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
(C)日暮鄉關何處是，煙波江上使人愁
(D)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
- (A) 70. 歸有光〈項脊軒志〉：「庭階寂寂，小鳥時來啄食，人至不去」，表現何種情境？
- (A)物我相親 (B)物是人非 (C)麻木不仁 (D)自顧不暇

五



行政法

▶ 法律保留原則

一、意義

行政法「依法行政原則」包括「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二原則。其中，「法律保留」原則又稱為「積極的依法行政」，係指就特定領域之國家事務，須先有法律依據或依法律之授權，行政機關始得從事行政行為。據此，無法律規定或授權依據，行政行為即非合法，且行政措施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足，必須有法律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

二、範圍

過去，法律保留原則的範圍有「干涉保留說」、「全面保留說」等見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72 年提出「重要性理論」，認為凡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無論為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皆須由立法者自行以法律規定。然而，重要性理論中之「重要性」應有更具體之標準，於此即涉及「規範密度」的問題。規範密度理論是指：對於基本權利之干涉或影響越長久，對於公眾之影響效果越大，在社會中爭議越多，越須由立法者詳為規定。

我國規範密度理論建立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依本號解釋，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

三、層級化之法律保留

對於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規範密度理論，我國行政法學理又稱其為「層級化的法律保留體系」，其結構如下：

- (一) 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之「部分」內容。
- (二) 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者，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
- (三) 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包括上述以外之自由權利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涉及公益之重大事項。
- (四) 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則不屬於法律保留範圍。



► 信賴保護原則

一、意義

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信賴既存之法秩序並據以安排其生活時，倘因該法秩序發生變更，以致人民之權益可能因此受損害時，國家應採取特定之保護措施。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行政行為，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信賴保護原則不僅是行政法上之重要原則，亦係憲法上之重要原則，舉凡行政、立法、司法等國家作用，皆受此原則之適用。

二、信賴保護的要件

(一) 信賴基礎

信賴基礎是指使人民據以產生信賴的國家公權力行為，包括具體公權力行為如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事實行為；以及抽象法規範如法律、命令等。原則上，所有的國家公權力行為皆可構成信賴基礎，僅因不同機關作成拘束力不等的公權力行為，而有保護程度上之差異，惟無效之行政行為不得作為信賴之基礎。

(二) 信賴表現

信賴表現是指，當事人本於信賴基礎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安排日常生活秩序行為。

對於信賴表現，學說上有不同的認定標準，有學者認為信賴表現之程度須為「具備一定客觀上信賴表現之行為」，而應排除當事人主觀之願望與期待；亦有認為，僅須「當事人主觀上有所信賴」，而不須客觀上有信賴之具體展現者。惟不論採取何種見解，信賴表現的重點在於證明「信賴利益」存在，此點應就具體個案認定。

(三) 信賴利益

信賴利益得否作為認定信賴保護原則要件之一？學說上有不同見解，但多數學者採肯定說。據此，信賴利益應僅限於法律上之利益。此外，釋字第 525 號解釋排除程序法上之利益；惟多數學者均認為，考量人民之程序基本權，不應排除人民程序法上之信賴利益。

(四) 信賴值得保護

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之判斷，係自「反面排除」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換言之，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已於信賴存在時確認，故應排除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係針對授益性行政處分之撤銷，列出 3 種不值得保護的情形：

1. 當事人基於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而獲得行政處分。
2.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



行政處分。

3. 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

三、效力

信賴保護原則法律效力為「存續保障」與「財產保障」。透過公益與私益的衡量，若公益大於信賴利益時，國家雖得以變動原有之法秩序，但應給予具有信賴利益之相對人適當之「損失補償」。反之，若人民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公益時，國家即應維持原有之法秩序，亦即應採取「存續保障」。

四、適用範圍

(一) 行政規則

對於行政規則外部效力，學說有主張以信賴保護原則作為行政規則具備間接對外效力之法理基礎。

(二) 行政處分

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

(三) 行政契約

學說主張，公行政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基於對契約相對人信賴利益之保護，國家以片面制定或修改法律的方式免除其契約義務之權限，即應受限制。

(四) 行政指導

行政機關提供錯誤之資訊，以致相對人於申請許可時提出錯誤之參考資料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時即應斟酌其曾提供錯誤資訊之事實。

➤ 行政處分之廢止與信賴保護原則

【案例】

高雄市甲加油站公司擬再設另一新加油站，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核發「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並獲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也函示同意。然而，業者於開始施工後，因附近居民基於加油站設置地點與某一國小距離不到 100 公尺，恐危及國小師生之健康與安全，故群起抗議，要求市府禁止業者繼續施工。高雄市政府礙於居民之抗爭，因此廢止原先核發的證明書，業者也因之喪失興建加油站的權利。試問：

- (一) 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核發之「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之法律性質為何？
- (二) 高雄市政府若要合法廢止該核發之證明書，須具備如何之要件？
- (三) 甲加油站公司在實體上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研析】

(一)系爭「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之法律性質

甲加油站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加油站設置申請後，高市府應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應提出「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證明書)作為同意認定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準此，系爭證明書應為行政程序法(下同)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且為「授益性行政處分」。

(二)高市府欲廢止系爭證明書之要件

高市府欲廢止系爭證明書，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之要件：「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以本案而言，高市府得合法廢止系爭處分之依據應為上開第 5 款「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蓋因新加油站之設置地點與某一國小距離不到 100 公尺，倘准予設置，對於國小師生健康與安全之重大公益將發生重大危害，故應予廢止。此外，高市府尚應符合第 124 條之規定，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三)甲加油站如何主張其權利

1. 甲加油站應先針對高市府廢止系爭處分之實質合法性提出爭執

亦即，甲應先主張系爭處分並未對該國小師生之健康安全造成重大危害，高市府之廢止處分不符合上開第 123 條之規定，顯屬違法。

2. 甲加油站應向高市府主張信賴利益之補償

甲另應依第 126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就其因信賴系爭證明書而開始進行新加油站興建工程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請求高市府給予合理補償。

► 連續處罰之法律性質

「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何屬，容有下列不同見解：

(一)行政罰說

按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而「執行罰(或稱怠金)」係以督促義務人將來履行義務為目的之一種行政強制執行方法，義務人經告戒仍不履行義務，執行機關本得連續處以怠金(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



定參照)，無待法律規定。若各行政法規明定有這種連續處罰條文，其性質應屬行政罰而非執行罰；有關義務人違反「限期改善」之義務，對此種違反過去義務所為之連續處罰，性質上即屬行政罰。

(二)行政上強制執行方法(執行罰)說

連續處罰之目的在督促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污染環境之現狀，以便將來實現履行義務之合法狀態，係促使行為人完成改善之手段，類似強制執行之一種手段，具有行政執行罰性質。

(三)行政罰兼具執行罰說：

「連續處罰」性質上是併用行政罰及執行罰，尤其是在第二次處分以後都利用行政罰的外衣，達到執行罰之效果，其乃著眼於連續處罰具有濃厚的逼迫性，正屬於執行罰，而非行政罰的特色。

綜上，學說實務各有所本，行政實務則傾向採行政罰說。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

異議人於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就其聲明異議作成決定後，倘不服異議決定，得否對於異議決定提起行政救濟？學說、實務有正反不同見解：

(一)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1. 原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於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明異議……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並於草案說明及修正理由說明，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有別於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而屬法定之特別救濟程序，故異議人對執行機關就聲明異議所為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上開草案規定雖未經通過，惟其修正理由並未刪除，因此不能以上開草案規定遭刪除，即認對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不准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有違。
2. 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聲明異議制度為行政執行之特別救濟程序，並不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且執行名義既為行政機關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可依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以獲得保障，如所為各執行措施再經由冗長之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為救濟，其保障有過當之嫌。
3. 執行行為多係事實行為或屬程序爭議，究非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所指行政處分。
4. 關於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與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之爭議不同，異議人如就執行名義實體法事項有所爭執，亦得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以資救濟

(二)得提起行政救濟



1. 行政執行法雖於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惟該規定既已於立法時遭刪除，顯見立法者之意思係不願對異議人就聲明異議決定之再不服為限制規定。
2. 行政救濟程序可分為法院外救濟程序(即行政體系內部救濟程序)與法院內救濟程序(即行政訴訟程序)，二者無從互相代替。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係屬法院外救濟程序，不能據以認為無需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
3. 行政執行雖貴在迅速，然為使執行爭議之救濟程序不過於冗長，爭議早日決定，解釋上就對具行政處分性質執行措施之聲明異議，應認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實質上與訴願程序相當，義務人經此異議程序，如有不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4. 行政執行措施對執行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侵害，與為執行名義之基礎處分對執行債務人權益之侵害，係各別發生，能否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亦應各別看待，況不服行政執行措施所主張之事由往往存在於執行措施本身，故仍有對執行措施提起行政爭訟之實益。

(三)結論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採肯定說，其認為，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故於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仍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

► 行政救濟：教師法規定救濟程序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

(一)公務人員之保障

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復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



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準此，保障法「復審」程序係針對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或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救濟途徑。

相對於此，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關於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其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1. 適用範圍

提起申訴再申訴者為現任公務員。

2. 不服客體

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非行政處分事項，一般認為包括：提供工作環境之單純事實行為、職務命令、內部措施及紀律守則等。不問其內容屬於具體、個別或抽象性及普遍性，亦不論以書面下達或口頭宣示，均屬之。

3. 處理程序

申訴案件性質上為非正規之法律救濟事件，服務機關僅須以函復方式終結，函復則依一般公文程式制作即可，保訓會對於再申訴則應依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制作再申訴決定書。於處理再申訴案件中，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應依保障法第 85 條以下規定進行調處。

4. 決定之效力

再申訴決定並非對於具體權利義務關係所為之裁決，其性質仍屬行政內部行為，各機關雖依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亦受其拘束，但不能與行政處分之效力等量齊觀。

5. 不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爭訟

二、教師法之救濟程序

(一) 意義

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二) 教師法之申訴再申訴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之比較

1. 客體不同

教師法之申訴再申訴係針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應解釋為包括「行政處分」與「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2. 性質不同

依教師法第 33 條之規定解釋，教師用盡申訴途徑仍未獲救濟時，可依事件性質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亦可選擇直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教師申訴應屬「任擇」之救濟手段，且其尚可作為訴訟之先行程序，與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不同。

3. 提起再申訴之當事人不同

教師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則不許服務機關提起之。

4. 管轄機關不同

教師申訴案件由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教師法第 30 條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公務員之申訴案件則由原服務機關及保訓會管轄之。

➤ 訴願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法律問題：

人民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所提之訴願，應由行政院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亦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人民不服該會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案件，未送由行政院受理訴願，有無牴觸訴願法所定訴願管轄之規定？

決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而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除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同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故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獨立機關，非指行政院，而係指除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外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屬於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獨立機關，但其既非國防組織，亦非檢察機關組織，則其自屬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適用同法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不服通傳會之行政處分者，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時，依訴願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通傳會向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